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印发《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确保应公开的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及时发布和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及机构职能等内容。2021 年，通过互联网、市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办事大厅、吴忠市市场监管局综合信息平台等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6732 条，其中，行政许可类信息 6591 条，行政处罚类信息 5 条，文件动态类信息 13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紧紧围绕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等工作重点，从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问题入手，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政务公开

工作深入开展。同时，不断强化信息审核发布管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限等，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发布。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利用宁夏政务服务网、市政府门户网站、局微信公众号、电子触摸屏等将部门职责范围、办事依据、工作标准、办事程序、办事时限、登记条件和程序、办照事项等内容进行公示，方便办事群众。二是依托吴忠日报、吴忠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展专题宣传，方便群众了解市场监管部门职责。三是对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公开栏目进行调整，设置了“食品药品监管”栏目，及时更新栏目内容，方便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集中查询有关事项。

（五）监督保障情况。成立了由局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确定办公室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市场监管业务工作相结合，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加强对基层及窗口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的，严肃批评，限期整改。9月24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了以“‘智慧监管’零距离”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居民、幼儿园负责人、家长、媒体记者及相关企业负责人零距离走近市场监管、了解市场监管、关注市场监管、支持市场监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59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全区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公开评估我市为优异单位，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上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内容需要深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三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内容，使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更加广泛和全面。同时，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以图片、视频等方式主动做好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